

镇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2023〕40号

镇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和 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现将《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和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和规范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珠宝玉石直播市场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彻底扭转行业乱象，提升镇平形象，促进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护合法、打击违法”为总原则，按照“线上线下同步治理、县内县外同步治理、本籍外籍同步治理”的要求，强化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依法整治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各类突出问题，常态长效规范治理，进一步净化网络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者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促进我县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自即日起至2024年3月开展为期5个月的集中规范治理，之后常态化推进，通过治理规范，使网络直播乱象得到明显遏制，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行业发展生态持续改善，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着力构建直播电商经

济发展体系，推动电商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登记注册管理，压实电商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相关电商平台自觉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加强对平台从事网络直播经营者的真实信息核验，登记把关，完善平台治理规则，同时要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指导平台企业做好日常检查和风险排查；督促网络直播间经营者落实实名制度，不得将注册账号转让、出租或出借给他人使用；督促直播平台经营者按规定向市场监管等部门报送网络直播主体的身份信息，建立完善全县电子商务主体数据库。（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县玉管委、县公安局、石佛寺镇、县电商协会）

（二）分行就市，分类管理。具体由石佛寺镇负责按照“分行就市、归店经营、分类管理”原则，对市场各摊位进行规范，治理乱搭乱建、乱拉乱挂行为，坚决取缔占道经营、店外经营、马路市场，提升形象，提高市场规范化程度。（牵头单位：石佛寺镇，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玉管委）

（三）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重点查处以下 8 种行为：
1. 严厉打击假人气、假优惠、假商品等直播行为；2. 严厉打击虚构剧情的“剧本营销”“话题营销”和虚假“海外代购”、虚假“挖矿寻宝”等营销行为；3. 严厉打击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

使用假冒的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误导消费者的行为；4. 严厉打击网上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5. 严厉打击贵金属及其镶嵌饰品质量不合格、产品标识混乱、虚标乱注等行为；6. 严厉打击排除、限制竞争及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7. 依法查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8. 严厉查处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商业诋毁和不当有奖销售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商务局、石佛寺镇、县电商协会）

（四）强化玉雕检验检测机构管理。重点规范整治下列8种行为：1. 未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超期从事检验检测的行为；2.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行为；3. 鉴定证书所用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名称和证书所标注的地址与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注册的名称和地址不一致的行为；4. 鉴定证书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授权范围签发报告的行为；5. 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和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6. 不按检测程序低于成本价出具检测证书的行为；7. 鼓励我县国家级、省级资质珠宝玉石检测机构加入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可监测司、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联合开发的“全国珠宝检验检测机构证书查询平台”；

8. 引导网络直播经营者销售的各类玉石产品取得正规检测机构出具鉴定证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玉管委、县公安局、石佛寺镇、县检测行业协会）

（五）严厉打击危害电商企业违法犯罪。开展涉电商企业违法犯罪专项打击活动，梯次强化技术反制措施，建立健全身份核验、涉诈网址封堵、预警劝阻、止付冻结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应对新型网络犯罪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

（六）开展诚信文明企业（商户）评选。倡导文明诚信经营，在全县玉雕市场和经营商户中开展“诚信示范市场”“诚信示范品牌店”“诚信文明企业（商户）”“诚信文明摊位”评选活动，并进行动态管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玉雕电商市场管理水平整体提升。（牵头单位：县玉管委，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石佛寺镇）

（七）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探索构建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电商平台三位一体消费纠纷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商务局、石佛寺镇、县电商协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规范电商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县长王培庆任组长，县政府党组副书记白兆文、副县长王凤桐

任副组长，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商务局、检察院、法院、石佛寺镇等为成员单位，切实加强对网络直播行业规范管理工作统一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网络直播行业规范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积极主动作为，明确责任分工，保证工作落实。此次规范整治不划分阶段，实行排查整改、集中整治、常态长效治理一体贯通进行。

（二）推进协同共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5个月的集中整治期间由规范电商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每半月召开1次会议，之后每月召开一次会议，通报情况，安排部署具体工作，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要对照规范整治重点，建立执法联动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强化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对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网络直播发布者，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落实行刑衔接相关要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网络直播营销案件要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更好的发挥刑事打击的惩戒震慑作用，营造网络直播领域“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不想违法”的治理效果。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宣传，定期发布阶段性整治公告，告知阶段整治重点和要求；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曝光违法行为，推动网络市场经营者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回应群众关注热点，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营

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四）健全长效机制。针对网络直播营销活动新情况、新特点、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将日常监管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积极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公平竞争的监管方式，及时树立总结治理过程中的工作经验和成果，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主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督办：县政府办机关党办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镇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6 日印发